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嚴欣怡

電話：07-3368333#2257

傳真：07-331395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679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公文及公告各1份(隨文引入) (903874_11536793000_1_ATTACH1. pdf、903874_11536793000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「以無人機執行登革熱預警風險巡查高處病媒蚊孳生源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20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728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登革熱防治效能，針對人工不易到達之高處場域巡查疑似積水容器及孳生源熱點，衛生局導入無人機科技輔助防疫人員執行孳生源查核、化學防治及後續輔導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及使用人改善，以提升防疫成效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轄單位知悉，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

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

承辦人：張智明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處、建築管理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731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巴威颱風工作重點 (759808_115373199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巴威颱風可能帶來強降雨，請各局處、區級指揮中心（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清潔隊）於颱風前完成權管場域、社區髒亂點環境清除工作，並於雨後48小時內全面動員執行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，以降低病媒蚊孳生及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氣象資訊，巴威颱風可能影響本市，預期將帶來強風豪雨，雨後各類積水容器及結構性積水快速增加，易造成病媒蚊大量孳生；另世界氣象組織最新預測指出，未來數月聖嬰現象可能持續增強，氣候條件有利病媒蚊繁殖及病毒傳播，請各局處、區級指揮中心落實登革熱防疫各項防治工作。

二、請各局處、各區級指揮中心於颱風來襲前完成權管場域、社區髒亂點環境整頓工作，並督導所屬全面加強轄管場域巡查及孳生源清除，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落實辦公廳舍、宿舍、空屋、空地、公有土地、出租土地及其他轄管場域之環境管理，全面清除積水容器及病



媒蚊孳生源。

- (二)加強市場、營建工地、公園、風景區、漁港、陽性水溝、屋簷溝、地下室及其他易積水高風險場域之巡檢，視需要採取化學防治措施。
- (三)持續辦理社區環境巡查，主動清除髒亂點及易積水環境，降低病媒蚊孳生風險。

三、請各區級指揮中心於雨後48小時內立即啟動跨單位防疫動員機制，區公所、衛生所及清潔隊共同執行防治工作，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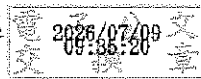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持續啟動4人工作小組，加強社區髒亂點查報、清除及環境整頓，並追蹤改善情形。
- (二)清潔隊應加強道路側溝、排水溝及陽性水溝清疏與噴藥作業，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。
- (三)全面巡查高風險場域及列管地點，針對積水容器及陽性孳生源立即清除，必要時執行化學防治措施。
- (四)持續加強社區動員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並宣導民眾共同維護居家及社區環境。
- (五)請各公所填報「高雄市重大列管點雨後48小時複查」成果，旨揭重大列管點包含：積水地下室、髒亂空地(含菜園)、空屋、資源回收場、廢棄輪胎回收廠、廢棄冷卻水塔、陽性水溝等，請各公所彙整區級指揮中心資料後，統一填報成果，成果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f2Lg1klmRfBPvah8>。

四、請各局處、各區級指揮中心督導所屬單位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落實環境巡查、孳生源清除及雨後防治工作，以

防範颱風降雨造成病媒蚊密度攀升致登革熱疫情發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市場管理處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處、建築管理處)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巴威颱風災後登革熱防治各局處重點任務

民政局暨區級指揮中心：

1) 熱區區級指揮中心啟動4人小組加強髒亂點提報及環境整頓。

2) 各區級每2週召開工作會議追蹤改進進度

衛生局暨各區衛生所：發布病媒監測資訊、積水地下室及陽溝、屋簷溝預防性噴藥。

環保局暨各區中隊：落實陽溝水熱噴、配合區級容器減量、環境整頓廢棄物清運。

經發局：熱區市場辦理水溝屋簷溝投藥、殘效噴藥及環境整頓並落實孳檢。

工務局：

1) 建管處督導熱區工地盡速進行殘效噴藥後，再落實環境巡檢及加速整頓。

2) 公園處公園綠地環境樹洞填補、立柱加蓋、樹木支柱整平及孳生源清除。

教育局：督導熱區各級學校暑假前辦理校園容器減量，暑假期間每週巡檢環境尤其馬桶、水箱、水溝、屋簷溝、沉沙池、冷卻水塔等預防性投藥。

交通局：權管場域立柱巡視並封蓋或更換破損頂蓋

海洋局：魚市場攤商及港區巡檢、漁船宣導、堤岸輪胎移除及場域投藥、化學防治

觀光、農業、光觀、勞工及水利局：權管場域巡檢、化學防治，並輔導容器減量及

環境整頓

上列工作成果，由各局處提報府級登革熱工作小組列管執行進度。

注意：

1. 執行水溝殘效噴藥（水噴）時，噴頭應確實伸入孔洞並轉動噴頭，以利藥劑噴灑於溝內各處，噴灑時間應至少3~5秒。

2. 執行空間噴灑時，應選擇可以熱煙霧機施作之環藥(請業者提供仿單)